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111 年「稅月圖說」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藉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租稅宣傳圖卡徵件比賽，推廣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及各項創新措施，並宣導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觀念，維護民眾權益並建立正確納稅觀念，以落實租稅教育的目的。

二、指導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宜蘭縣政府。

三、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比賽時程

(一)徵稿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

(二)得獎公告：預計 111 年 7 月底。

(三)領獎日程：預計 111 年 8 月。

五、參賽組別及對象

(一)高中職組：本縣內各高中(職)學生(留填學校以宜蘭縣內為限)

(二)大專院校及社會組：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本局員工參加不得領獎)

六、徵件主題：以圖卡方式呈現財政部當前重要稅制稅政，可參考財政部、本局官方網站或臉書專頁中之相關新聞稿及圖卡，由如下主題擇一發揮：

(一)購物餐飲、消費使用行動支付結合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申辦手機條碼、免列印紙本發票、免對獎、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及歸戶)之租稅環保觀念、公用事業導入雲端發票、各式載具存雲端發票及雲端發票專屬獎訊息。

- (二)宣導下載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好處多、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誠實納稅觀念、租稅制度、財政稅務局及國稅局的職掌稅目。
- (三)地方稅簡介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定期開徵宣導。
- (四)節稅方法、戶籍遷出影響稅捐優惠及違章罰則之宣導。
- (五)多元化繳稅管道、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宣導及線上申辦之便捷性。
- (六)新頒賦稅法令、稅務反詐騙、檢舉逃漏稅、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重要措施之宣導。
- (七)本局申辦案件免書證謄本、現金及直撥退稅、到府服務、預約假日服務、本局免費服務電話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以上詳如參考資料。

七、參賽辦法及作品繳交方式

- (一)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以一圖一概念及電腦繪圖方式設計，並請依比賽公告方式粘貼於裱板上繳交。
- (二)比賽採紙本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 (三)繳件作品應含「作品紙本」及「光碟檔案」：
 - 1.「作品紙本」，請繳交 A4 黑色硬紙裱板，並完成以下內容：
 - (1)正面：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並輸出為 A4 紙張，填寫後黏貼於裱板正面。
註：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正楷填寫，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
 - (2)背面：請填寫主題、圖卡名稱(20 字以內)及圖卡說明(80 字以內)，並將**參賽作品圖檔**插入圖片區

(180mm*180mm)後，輸出為彩色 A4 紙張，黏貼於裱板背面。

2. 「光碟檔案」建檔準則規範如下：

(1) 圖片及檔案規格：每件作品尺寸為寬度(W)2800×高度(H)2800(pixel)，檔案類型為 AI 或 JPG 檔(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色彩模式為 RGB)皆可。文字檔案請以 .doc、.docx 或 .odf 格式儲存，「圖卡說明欄」，請以短文描述圖案與稅捐主題間之關係。

(2) 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及作品名稱。

(四) 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五) 最後將報名表紙本、作品紙本、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及光碟放置在同一信封袋，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局。

(六) 報名表、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貼圖說明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iltb.gov.tw>)首頁\活動訊息下載或 FB 粉絲專頁查詢相關資訊。

八、收件地點：

(一) 親自送件：可於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將相關文件送至本局一樓企劃服務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逾時恕不受理。

(二) 掛號郵寄：收件人請填「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收」，收件地址為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作品郵寄以

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並請妥善包裝，如寄送過程中有毀損者，本局概不負責。

九、作品評審

(一)邀請專業人士3人及本局主管2人擔任是項評審委員。參賽作品內容若未達評審標準，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同意，該獎項可「從缺」。

(二)評選：

1. 租稅內容占35%。
2. 作品創意占35%。
3. 構圖與技巧占30%。

(三)評選結果於111年7月29日(五)前公布於本局網站，並另函通知得獎者。

十、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一)高中職組：

1. 第1名頒發獎金8,000元及獎狀1紙。
2. 第2名頒發獎金6,000元及獎狀1紙。
3. 第3名頒發獎金4,500元及獎狀1紙。
4. 第4名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1紙。
5. 第5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狀1紙。

另擇佳作5名，每名致贈禮券1,000元(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

(二)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1. 第1名頒發獎金10,000元及獎狀1紙。
2. 第2名頒發獎金8,000元及獎狀1紙。
3. 第3名頒發獎金6,000元及獎狀1紙。

4. 第 4 名頒發獎金 4,500 元及獎狀 1 紙。

5. 第 5 名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另擇佳作 5 名，每名致贈禮券 2,000 元(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

十一、為鼓勵縣內高中職學生或社會大眾踴躍參加，凡前 60 名參賽作品經評選內容符合主題且完整但未入選之參賽者，每人致贈 300 元禮券(或等值宣導品)1 份，以資鼓勵。

十二、領獎方式

(一)於 111 年 7 月底得獎公告後，將各獎項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並另以公文通知得獎者，若因故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得獎者不得異議。

(二)得獎者可於本局所定期限內之上班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或健保卡代替)至本局領取，或本局將以公文通知本人提供金融帳戶，以匯款方式領取，領取獎金所衍生之匯款手續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由得獎者負擔並自得獎金額中扣除。逾期未領取者，以棄權論。

(※得獎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往領取本人之得獎禮券或獎金者，得委託代領人代為處理領取事宜，代領者請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得獎者證件正本，或聯繫本局以其他方式領取)

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將不列入比賽評審。

(二)作品需為自行創作，重製作品、抄襲、仿冒或冒名頂替者，均不予評選，若違反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令者，由參賽者自

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禮券及獎狀(名次不遞補)。

(三)本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其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予本局，並供做租稅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不論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發行及運用於各種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或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四)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含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本活動獎金延伸之匯款手續費、印花稅及相關稅金及費用，自獎金直接扣除。

(五)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局有權修正、補充之，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十四、如有相關比賽疑問，請洽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電話：03-9325101 分機 114 林小姐。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官網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臉書專頁

徵件主題參考資料

一、土地增值稅：

為落實「供公共設施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指定之公設保留地」於徵收前移轉時，徵免土地增值稅之公平性，財政部於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同時，為利徵納雙方及需用土地人發證作業有所依循，財政部並依同條第4項授權規定，會銜內政部於同年8月12日發布「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二、地價稅：

(一)對於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事業用地及減免稅用地，輔導納稅義務人依限於本年9月22日前提出地價稅特別稅率或減免稅用地之申請。就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返臺而遭強制遷出戶籍，致地價稅無法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輔導該稅率適用要件及申請程序之規定，避免徵納爭議。

(二)宜蘭縣政府為保障經濟弱勢者居住的權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閒置的房屋，提供給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作為社會住宅使用，特制定「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109年1月1日起，只要屋主將閒置合法的房屋提供給經核准立案之包租代管業者作社會住宅使用，此類公益性出租房地的地價稅可適用相當於自住用優惠稅率2‰；房屋

稅則可適用 1.2%課徵，以資鼓勵愛心房東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三、使用牌照稅：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縣為落實環保立縣政策，提高縣民購買使用電動車輛之意願，並持續扶植台灣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環境，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願景，故配合修法，本縣電動汽（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延長接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的車輛，在同一縣（市）內總分支機構合計共 3 輛為限之規定，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98 號解釋，修正放寬為可各自申請 3 輛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便民服務措施：

- (一)本局為體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運用 e 化及跨機關整合，提供遠距視訊服務，讓在地鄉親可以就近至縣內各鄉（鎮、市）公所申辦稅務案件！
- (二)為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財政部已建置之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停止服務，該網站相關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功能已整併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項下(<https://www.etax.nat.gov.tw>)，提供 24 項地方稅線上申辦服務，民眾如需地方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驗證相關服務時，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https://www.etax.nat.gov.tw>)

ax.nat.gov.tw/etwmain/online-service/e-tax-document)，依需求項目及步驟進行申請。

(三)本局全功能服務櫃臺於4、5及11月份開徵期間將延時服務至晚間6點，並提供線上補發稅單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五、為使消費到兌領中獎獎金全程無紙化，廣為宣導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並設定帳戶領獎，消費時主動儲存雲端發票，以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

六、稅捐稽徵法修正，主要為進一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及符合實務需要，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營造徵納雙方和諧：

(一)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部分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加徵1%，最高加徵率由15%降為10%；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條件；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1/3」，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

(二)為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部分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以保障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再延長執行期間10年至121年3月4日；另就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至稅單送達時，並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代位權及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

(三)為處罰合理化部分

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就違反憑證義務案件得視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避免過苛，將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罰鍰修正為「處 5% 以下」；為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0 萬元以下」、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另對於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增訂加重處罰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及配合提高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罰金由「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 萬元以下」。

(四)為切合實務需要部分

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並兼顧人民相較於政府機關處於訊息劣勢，為保障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5 年」修正為「10 年」；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參照民法第 125 條規定，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